

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補助作業要點

(內政部111年4月11日台內警字第11108713091號函
修正第四點、第五點)

- 一、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推動社區治安營造工作，運用村（里）及社區人力資源，強化社區自我防衛能力，建構優質治安社區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下列單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：（一）依人民團體法及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設立之社區發展協會。（二）依本部補助社區治安守望相助隊作業要點報備之守望相助隊。（三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報備之管理委員會。
- 三、本要點補助項目，包含事務費、裝備費、會議及宣導費，其項目及基準詳如附件。
- 四、本要點補助每年辦理一次，申請補助單位應於前一年度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之期間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在地警察分局提出申請，經警察局層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初審：
 - （一）申請表。
 - （二）補助計畫書。
 - （三）核准立案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。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初審符合規定者報本部，由本部聯合推動小組複審通過後，核予補助新臺幣八萬元。但預算經費不足時，得酌減之。
前項補助款，由受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統一製作機關收款收據，向本部警政署領取，俟受補助單位完成核銷程序後轉發。
- 五、受補助單位應依據其補助計畫書、推動社區治安補助經費項目及基準表規定，於計畫執行完畢十五日內，按支出日期順序彙整成冊，並檢附各項支用單據及支出明細表，送交所在地警察分局，經警察局層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審核後，連同賸餘款送本部辦理結報。